

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2 期實地訓練成績考核表													
學員 姓名		實地 訓練 機關 (構)				項目	事假	病假	公假	喪假		曠職	
						次數							
						日時數							
姓名		項 成 目 績		服務成績 80%			訓育成績 20%					合計	簽章
		實作 表現 40%	學習 態度 30%	工作 績效 30%	基本 觀念 30%	品德 操守 30%	工作 才能 20%	生活 素養 10%	精神 表現 10%				
初核													
覆核													
評語 (含特 殊優 劣事 項)													

附註：一、本表請依照「107 年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第 19 點成績考核規定辦理，請實地訓練機關（構）各項業務指導員初核、主管覆核。

二、評分請填寫清楚，不得塗改，並請初核、覆核者簽章。

三、受訓人員實地訓練評核服務及訓育項目之成績，為齊一評核標準，避免各實地訓練單位評分標準差距過大，請以 80 分至 85 分間為範圍，若具有特殊優劣事項的表現，超出上述範圍者，請詳列具體事實說明（應針對本表所列舉之考評項目逐一提出具體說明）。未詳列具體事實者，超過 85 分者以 85 分計，低於 80 分者以 80 分計。